食品抽检大揭秘视频拍摄

投标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采用高清拍摄技术，全面记录食品抽检工作流程，涵盖抽样对象选择、抽样环节操作、实验室检测及样品处理等关键环节。通过专业级数字摄像机与航拍无人机结合，以超高清画质呈现食品抽检的严谨与规范。影片旨在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认知与信任，确保食品安全。

**项目一：食品抽检大揭秘视频拍摄限高总价12万元（含税）。**

**采购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项 | 编号 | 品项明细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限高总价 |
| **食品抽检大揭秘视频拍摄** | 1 | **食品抽检大揭秘****视频拍摄** | 围绕食品抽检工作开展，涉及抽样对象、抽样环节、检测工作、样品处理等，主要从工作流程及规范性向民众展示食品抽检工作细节。第一部：时间控制在6分钟内。影片格式：MP4等输出格式；拍摄设备：专业级数字摄像机、航拍无人机、灯光及其他摄影辅助套件；分辨率：4096\*2160。第二部：时长3分钟内，影片格式：动漫，分辨率：2k高清。 | 个 | 2 | 12万元 |

**二、评分办法**

**1、商务分(20%)(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单位授权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缺一项即取消遴选资格。**

**2、技术部分（65%）（针对本项目需求拟定设计方案（50分）。**

**基础实施与覆盖（总分：20分）**

**A档（20分）：**

方案全面覆盖了抽样对象选择、抽样环节操作、实验室检测及样品处理等关键环节，无遗漏。

对每个环节的描述详细且准确，能够清晰展现食品抽检工作的全貌。

充分考虑了公众对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认知需求，设计内容易于理解。

**B档（15分）：**

方案基本覆盖了关键环节，但可能略有遗漏或描述不够详细。

对部分环节的理解或呈现可能不够准确，但不影响整体认知。

公众认知需求得到一定考虑，但仍有提升空间。

**C档（10分）：**

方案覆盖的关键环节不完整，存在明显遗漏。

对环节的描述模糊或错误，难以准确展现食品抽检工作。

公众认知需求考虑不足，内容难以理解或引起误解。

**创新性与吸引力（总分：20分）**

A档（20分）：

方案在呈现方式上具有显著创新性，如采用独特的拍摄手法、视角或叙事结构。

影片内容富有吸引力，能够引起公众对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兴趣和关注。

创新性与吸引力紧密结合，有效提升了公众对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认知与信任。

B档（15分）：

方案在呈现方式上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但不够突出或新颖。

影片内容具有一定的吸引力，但可能不足以引起广泛关注。

创新性与吸引力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众认知，但效果有限。

C档（10分）：

方案在呈现方式上缺乏创新性，沿用传统手法。

影片内容平淡无奇，难以吸引公众注意。

创新性与吸引力不足，对公众认知提升无明显帮助。

**实用性与可持续性（总分：10分）**

A档（10分）：

方案具有较高的实用性，能够顺利拍摄并制作出高质量的影片。

考虑了影片的传播渠道和受众群体，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方案具有可持续性，能够为后续类似项目提供借鉴和参考。

B档（7分）：

方案具有一定的实用性，但在拍摄或制作过程中可能遇到一些挑战。

影片的传播渠道和受众群体考虑不够全面，适用性有限。

方案的可持续性一般，仅对当前项目有指导意义。

C档（4分）：

方案实用性较低，难以顺利拍摄或制作出高质量的影片。

影片的传播渠道和受众群体考虑不足，适用性极差。

方案缺乏可持续性，对后续项目无指导意义。

**近三年拍摄能力案例展示（成交合同、过往拍摄案例所获荣誉，每提供一项得1分）（5分）、拍摄响应速度承诺（5分）、售后服务承诺（5分））。**

**3、价格部分（15%）（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内容报价）。**

**备注：**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单位授权书：**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财务状况报告：**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 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 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